

桃園市瑞原國小飲水機維護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妥善維護本校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管理，以供應全校師生衛生安全之飲用水。

二、內容：

(一) 自來水質管理：接受市府委託單位定期檢驗。

(二) 飲水機及水塔管理：

1、飲水機定期維護、更換濾心。

2、水塔每半年清洗、消毒一次；管線每月定期檢視以防範水質污染。

(三) 飲用水設備管理：

1、設備管理單位：總務處。

2、維護單位：總務處。

◎現有設備：

(1) 水塔：共 1 個。

(2) 飲水機：全校共 10 台。

3、維護管理：

(1) 維護人員隨時檢視、維護飲水台之清潔，並定時更換濾心，每次維護內容應詳細記載於紀錄表上。

(2) 設備維護紀錄表應置於設備明顯處，以備查核。

(四) 飲用水質管理：

1、依規定每三個月接受縣府委託機檢驗，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
2、送驗水質檢體數量為十台飲水機。

3、水質檢驗結果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關閉該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；並於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；另進行設備維修以改善飲水水質。

三、經費：本計劃所需設備維護費用，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計劃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。

五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